

---

## 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報室（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）

三、主席團：

大會預備會議主席：莊瑛理事長

司儀：邱子雯

大會第一議程主席：莊瑛理事長

大會第二議程主席：呂紹禎常務理事

紀錄：許家禎

四、出席：詳如簽到名冊（應出席代表 75 人，實際出席代表 51 人，委託出席代表 7 人，未出席代表 17 人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工會邀集會員代表召開本屆第 1 次臨時代表大會，因本(112)年 9 月 25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依本會章程第廿六條:.....臨時會議，.....或理事會、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。

謝謝各位代表踴躍參加臨時代表大會，本來應該是明年 3 月要與各位代表見面，今日要表決的 4 個議案，其中後三個議案本來訂於明年召開代表大會時提案表決，但因為第 1 案勞動局函請補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，所以提前併入臨時大會中表決。

六、大會提案討論及表決

（一）提案一: 第 1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補選，經討論表決 57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本案通過補選。

- (二) 提案二: 公務車 0387-NT 變賣，經討論表決 58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本案通過即日起變賣。
- (三) 提案三: 加入「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」，經討論表決 58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本案通過加入聯合會。
- (四) 提案四: 修正「推薦參選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」及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辦事細則」文字修正案，經討論表決 58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- (五) 理事長臨時動議提案: 會員依據自來水法規定參加經濟部辦理「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甲、乙、丙級考驗」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工會提議北水處核付報名費、因公出差交通費及參加考驗於工作日核予公假，於非工作日核給補休 1 日: 經討論應分為 2 項討論。
  - 討論 1: 本提案由理事長於 11 月「勞資會議」提案，46 票同意、2 票無意見，本案通過。
  - 討論 2: 本會 112 年起筆試或書面審核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工會酌予補助福利費(交通費)，22 票同意、25 票不同意、1 票無意見，本案不通過。

七、第 1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補選之當選名單：李毅偉 30 票、許清豪 30 票、楊子緯 28 票、黃鵬仁 25 票、曾世光 22 票、馬仲源 21 票、張孝安 21 票、蘇岳鵬 20 票、候補 1 號耿毓翔 18 票、候補 2 號周永濬 8 票。

八、大會結束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